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志宏

債 務 人 環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曾志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環愷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5,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01 144年6月2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2 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璟愷科技有限公司、曾志宏於民國114  
04 年6月2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420,000元，到期  
05 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  
06 提示本票未獲付款，尚欠本金共4,585,000元。為此聲請拍  
07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8 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

0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0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2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3 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5 附表：  
26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清水區	糠榔		383-25	191.00	100000分之 2770
2	臺中	清水區	糠榔		383-51	440.00	100000分之 990
3	臺中	清水區	糠榔		383-62	104.00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365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 號	004層鋼筋混凝土 造、停車空間、住 宅	一層62.09	陽台15.84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 00○○號		二層61.60 三層62.62 四層48.50 合計234.81		